

原省农业厅巡视员朱清敏 涉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原省农业厅巡视员朱清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美

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原所长符莲

萍受贿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符莲

萍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5万元;对被告人

符莲萍已退出的赃款8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简称省动监所)是原省农业厅下属的正处级事业单位。2009年至2013年,被告人符莲萍利用担任省动监所所长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引入省外动物销售、承揽工程项目、款项拨付、采购设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2009年2月至2013年底,符莲萍先后多次非法收受黎某、陈某等8人给予的现金共计80万元。案发后,被告人符莲萍已退还全部赃款。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符莲萍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本人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现金共计8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鉴于被告人符莲萍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全额退出赃款、认罪悔罪、愿意接受处罚、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罚。该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王娇

受贿80万获刑4年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原所长符莲萍

收4.8万元“保证金” 放走9名吸毒人员

三亚市公安局育才派出所原所长王勇犯受贿罪获刑

□见习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育才派出所原所长王勇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受贿8.8万元。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以犯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勇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对被告人王勇受贿款项8.8万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被告人王勇在担任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育才派出所所长期间,经线人举报,于2017年2月9日凌晨3时许,在三亚市一农宅内抓获黄某文、高某聪、蓝某光等16名吸毒人员,同时查扣了黄某文的一辆小轿车。以上16名吸毒人员被带回育才派出所后,因吸毒人员李某和周某系吉阳分局刑警大队和天涯分局刑警大队的线人,2人直接被放走。黄某文、高某聪、蓝某光、麦某华、董某忠5人在按规定制作笔录及尿检后,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和社区戒毒3年的处罚。剩余9名吸毒人员,王勇指示每人收取5000元“保证金”后放走。

经查,王勇收取孙某影1万元,收取吴某、陈某甲、符某文、陈某乙、郭某、高某甲、陈某各5000元,收取冯某3000元,共计4.8万元,随后分别将以上9名吸毒人员放走。随后,将扣押的黄某文的小轿车退回。

2015年12月份,李某甲在三亚市立才农场十五队承包芒果地种植芒果,为了得到王勇的关照,在芒果苗被偷或者有人到芒果地闹事时让其帮忙处理,李某甲于2016年7月份,在三亚市育才中学附近送给王勇3万元。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勇在担任三亚市公安局育才派出所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受贿8.8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据此,该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王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三亚中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王勇犯受贿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应予维持。据此,该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

五、文
城镇民星
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潘在
裕冒领扶贫基础设
施建设资金问题。2017年

10月,潘在裕作为致富带头人,利用职务便利,以民星村委会名义向文城镇政府申请拨付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1万元,扣除其鸡舍和饲料房的实际工程造价,其本人冒领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6万余元。2019年7月,潘在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冒领6万余元 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文昌文城镇民星村党支部书记潘在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近期文昌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一、东郊镇中南村党支部委员、东田下村村民小组组长符策义在群众申报建房工作中推诿扯皮问题。2018年9月以来,符策义在明知东田下村村民符某某符合本村农村宅基地申报条件,且取得全村三分之二村民户代表同意,公示期无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仍以各种理由拒绝为符某某户办理申报事务,在当地干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12月,符策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锦山镇锦山手工业社党支部书记韩东多收取群众水电安装费用问题。2018年4月,韩东在向锦山手工业社住宅楼10户户收取水电安

装费用时,故意多收取2000元当作自己的辛苦费,用于个人日常开销。2019年11月,韩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已退还住户。

三、东阁镇李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恋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13年至2015年,陈恋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将11户危房改造部分危房改造资金分给其他农户,导致该11户危房改造户损失资金8.4万元。此外,陈恋还违规发展党员。2019年10月,陈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锦山镇园堆村委会南来坡下村村民小组组长陈锦民挪用村集体资金问题。2017年1月,陈锦民领取南来坡下村集体的“威马逊”台风公益林保险赔偿金9525元,将其中的9000元用于个人日常生活支出,损害了村集体利益。2019年8月,陈锦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挪用资金已退还至南来坡下村集体账户。